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153(1)條

於細則第153(1)條第一句開端加上「在符合細則第156條之規定下」等字，刪除細則第153(1)條第一句中「或每年於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於細則第153(1)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須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56條委任。」

(B) 細則第155條

於現有細則第155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根據細則第156條獲委任之核數師酬金須由董事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釐定。」

* 僅供識別

(C) 細則第156條

刪除細則第156條最後一句「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並以「董事會須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釐定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等字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投票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錫根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陳偉強先生、張國典先生及王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仲原先生。